云阳财采〔2021〕20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主要领导在2021年8月26日云阳县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云开同城化发展工作推进会的讲话精神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按照云营商办发〔2021〕5号文件要求，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要求

各预算单位2021年9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未进行意向公开的采购计划将暂不执行。

二、意向公开要求

采购人应当通过“重庆市政府采购网—个人中心—意向公开—新增意向公开”或“重庆市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—采购需求—采购意向公开—新增意向公开”公布采购意向。采购意向应当包括采购项目、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、预算金额、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，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。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，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除外。

附件：1.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0〕12号）

 2.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

 3.采购意向参考文本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1年9月1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